

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 公告

主旨：公告受理 111 年度後備軍人緩召申請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召集規則。
- 二、「兵役法」第 41 條。
- 三、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 7 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- 四、「兵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法」第 5 章。
- 五、國防部頒「緩召作業規定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：

年滿 23 歲具後備軍人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兼主任、組長，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（未達除役年齡）者，其授課時數，每週至少二節（含）以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二節（含）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一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
二、校長四款逐召：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

三、緩召處理時限：

- (一)公告：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5 日。
- (二)宣傳：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。
- (三)受理申請：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。

四、應繳驗證件：

- (一)初次申請：聘書、教師證書、畢業證書、退伍令、授課時數表等影本證件。
- (二)延長時效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 110 年者）：聘書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影本。

五、受理單位：

向現職任教學校辦理。

附註：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 110 年者）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辦者將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

校長蔡幸娟

